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瀍河区部分路段行道树更换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瀍政磋商-2024-12)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瀍河回族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瀍河区部分路段行道树更换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24.815201 万元，招标人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工程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瀍河区部分路段行道树更换工程项目，位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九都东路，主要工作内容有原有苗木移栽、新购苗木种植、树坑侧石及人行道砖拆除、恢复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瀍河区部分路段行道树更换工程项目一标段；(002)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瀍河区部分路段行道树更换工程项目二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瀍河区部分路段行道树更换工程项目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002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瀍河区部分路段行道树更换工程项目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08日00时00分到2024年04月12日23时59分

获取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9日09时20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9日09时20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九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瀍河区部分路段行道树更换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9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瀍政磋商-2024-12

2、项目名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瀍河区部分路段行道树更换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48152.01元

最高限价：1248152.0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瀍河政采磋商(2024)0033号-1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瀍河区部分路段行道树更换工程项目一标段 553835.66 553835.66

2 瀍河政采磋商(2024)0033号-2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瀍河区部分路段行道树更换工程项目二标段 694316.35 694316.3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瀍河区部分路段行道树更换

工程项目，位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九都东路，主要工作内容有原有苗木移栽、新购苗木种植、树坑侧石及人行道砖拆除、恢复等。

(2) 项目地点：洛阳市瀍河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预算控制价：1248152.01 元

(5) 工期：7 日历天；

(6) 养护期：1 年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其中一标段为九都东路（瀍河桥-夹马营路段）行道树更换工程 二标段为九都东路（启明南路-焦枝铁路段、三元路-中州路段）行道树更换工程；

(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达到甲方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7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负

责人（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08日至2024年04月12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04月19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

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4月19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九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518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昌（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枫叶路25号安装大厦17层1706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253919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253919

###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3963990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服务中心三楼

联 系 人： 郝先生

电 话： 0379-63951869

电子邮件： zhongchangzixun@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中昌（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枫叶路 25 号安装大厦 17 层 1706

联 系 人： 赵女士

电 话： 0379-65253919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